

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促進本校圖書館與各系所及研究中心資料之管理溝通與發展，並提升研究風氣，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年度圖書預算之分配與應用。
- 二、配合擬定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劃。
- 三、研議各項管理制度之制定。
- 四、審議重大圖書資料之採購專案。
- 五、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事項之研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兼本會召集人。選派委員：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語言教學中心主管自該單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選出代表一名。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選派學生代表一名等共同組成。任期一年。

第四條 各單位選派之委員，如有異動，其單位主管應主動通知本會召集人。

第五條 各單位選派之委員，如有不適任者，由本會召集人檢附具體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各系所另行選派。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遇召集人認有必要或現任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會；逾期不召集時，由請求之委員報經校長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採合議制，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不克參加，可派該單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具有代表性教師代表。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